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 1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2 年 1 月中旬组织了 1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我局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巩卫双月考核各专业组检查数量的通知》（湛巩卫办〔2021〕8 号）要求，本次检查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共检查了 17 个在建工地。分别是赤坎区：龙盛御府项目、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加油站项目、湛江市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霞山区金地名轩项目、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项目、湛江市工人文化宫重建项目西楼项目；麻章区奥园时代花园项目、金章华府项目、嘉悦花园项目；坡头区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项目、华发新城市南花园一期一标项目、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经开区政泰大厦项目、“万和乐华花园”8 幢、9 幢项目、滨海明珠轩项目。市管工地湛江万

达广场项目和卓越维港花园一期一标项目。本次暗访有 7 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24 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以上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二）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并于 1 月 27 日前将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书面报送至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将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2 年 1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暗访）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联系人: 刘朝雄, 电话: 3588060, 邮箱: 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
作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